**桃園市109學年度**

**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（閩南語認證專修班）研習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

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00030357號函。

1. **目的：**
	1. 透過本土語言教學研討活動，增益教師閩南語傳達及教學知能。
	2. 推動本土教育，闡揚閩南語文化，增進母語及民俗之認同。
	3. 激發教師認識閩南語的書寫系統，珍惜先民文化遺產，尊重本土文化特色，共創健康祥和現代社會。
	4. 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，達成教育部規定之預期目標。
2. **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
3. **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4. **承辦單位：**光明國民小學
5. **研習時間：110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～110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**，研習時數三十小時。
6. **經費概算：**詳如附件。
7. **參加對象：**本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8. **報名日期：自本計畫公告後至110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止。**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並請各校自行審核參與研習教師，如有疑問請電光明國小教務處，電話3127066分機210。
9. 線上研習場次：
	1. 開設本次研習專用之google classroom教室，並使用Meet平台進行線上同步授課，參與線上研習教師需加入該課程，並另配合不定時線上點名及完成線上作業繳交，以利核實發放研習時數，限額240名研習教師。
	2. **參與本次研習，除於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外，另需填寫報名資料表單(**[**https://forms.gle/VDUx2gmo7CwMsuuR6**](https://forms.gle/VDUx2gmo7CwMsuuR6)**)，以利classroom教室邀請及研習相關訊息聯繫，如未填寫表單則將不予錄取。**

十一、附則：

 （一）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，並輔導參加閩南語言 認證。

 （二）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假。

 **（三）考量學習效果，教師適度調整線上教學時間，其餘時間採延伸紙本閱讀、習作或作業撰寫、口語發表、口說測驗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。**

十二、獎勵：

 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獎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＜附件＞

**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**

**(閩南語認證專修班)研習課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時 間 | 課 程 名 稱 | 時數 | 講師 |
| 第一天7/5（一） | 08：30－ | 報到 |  | 林麗黛主任 |
| 09：00—12:00 | 臺羅音韻系統佮拼音練（一） | 3 |
| 12：00－13：00 | 用餐、休息 | 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臺羅音韻系統佮拼音練（二） | 3 |
| 第二天7/6（二） | 08：30－ | 報到 |  | 鄭安住老師 |
| 09：00—12:00 | 聽力測驗-聽音理解、對話理解 | 3 |
| 12：00－13:00 | 用餐、休息 |  |
| 13：00－16:00 | 聽力測驗-演說理解練習 | 3 |
| 第三天7/7(三) | 08：30－ | 報到 |  | 王秀容老師 |
| 09：00—12:00 | 書寫測驗-聽寫拼音和漢字、語句書寫、文章寫作 | 3 |
| 12：00－13:00 | 用餐、休息 |  |
| 13：00－16:00 | 書寫測驗-聽寫拼音和漢字、語句書寫、文章寫作 | 3 |
| 第四天7/8(四) | 08：30－ | 報到 |  | 鄭安住老師 |
| 09：00—12:00 | 口語測驗—詞句朗讀、情境對話 看圖講話 | 3 |
| 12：00－13:00 | 用餐、休息 |  |
| 13：00－16:00 | 口語測驗—詞句朗讀、情境對話 看圖講話 | 3 |
| 第五天7/9(五） | 08：30－ | 報到 |  | 林麗黛主任 |
| 09：00—12:00 | 閱讀測驗-克漏字、文章理解 | 3 |
| 12：00－13：00 | 用餐、休息 | 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閱讀測驗-克漏字、文章理解 | 3 |

 **＊研習課表暫定，若遇其他因素調整，屆時以實際課表為主.**

 **＊研習總時數合計30小時.**

 **＊聯絡人：桃園市光明國小教務主任 黃瑋琪（學校03-3127066＃210）**